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4 名，黄铁军董事委托聂庆平董事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拓小燕、中国证监会提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毕恩元及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三项基本业务规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统计与监控规则（试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孔庆文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薛刚 黄铁军 刘伟 刘伟
黄铁军（黄铁军分）

2012年8月16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铁军，系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的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本人已充分知悉本次会议所要审议的议题，现授权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聂庆平董事代本人出席该次会议，并代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人对聂庆平董事的签字均予以认可并愿意承担由聂庆平董事行使本董事权利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授权的有效期至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日之次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黄铁军

2012年8月15日

正券
超
世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决定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为适应转融通业务试点启动的需要，并能及时满足市场对转融资业务的需求，根据《公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证券金融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依法采取债务方式融资。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如下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方案：

一、 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规模的债券(短期融资券除外)用于公司转融资业务，具体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类型、发行时机、发行具体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内容，并可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 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借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规模的资金用于公司转融资业务，具体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拆借时机、拆借具体规模、拆借期限、拆借利率等内容，并可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规模的短期融资券用于公司转融资业务,具体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具体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内容,并可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请各位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审议。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研究，采取通讯方式，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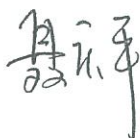
（议案内容另附，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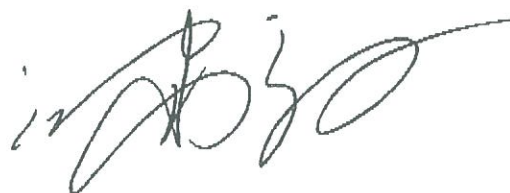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黄铁军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i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B' and '30'.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请各位董事在认真阅读本次会议议案的基础上，填写本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请各位董事在议案后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董事（签字）：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请各位董事在认真阅读本次会议议案的基础上，填写本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请各位董事在议案后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董事（签字）：

董铁军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请各位董事在认真阅读本次会议议案的基础上，填写本表决

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0		

注：请各位董事在议案后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O”。

董事（签字）：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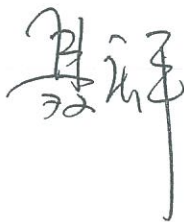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请各位董事在认真阅读本次会议议案的基础上，填写本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0		

注：请各位董事在议案后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董事（签字）：


9/10-2012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请各位董事在认真阅读本次会议议案的基础上，填写本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请各位董事在议案后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董事（签字）：

薛文石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适应转融通业务试点和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的需要，及时满足市场对转融资业务的需求，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融资事项的授权，提请各位董事审议下述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初始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在满足《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 60%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净资本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申请调增或调减发行额度。

（2）发行期限。不超过 91 天。

（3）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转融通业务。

（5）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

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法律文件等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6）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全体股东经认真审议研究，采取通讯方式，以增资扩股后全部股份（注册资本 120 亿元）的 80 %同意以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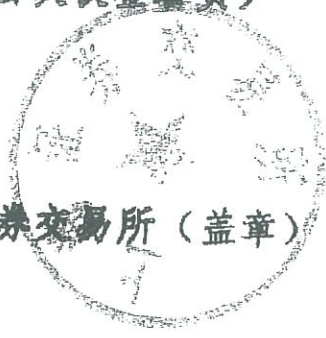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附增资扩股后的股东名录）。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债务融资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并选举毕恩元为公司监事。

（议案内容另附，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盖章)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债务融资的议案

为适应转融通业务试点启动的需要，并能及时满足市场对转融资业务的需求，根据《公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依法采取债务方式融资，具体如下：

一、 公司拟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借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规模的资金用于公司转融资业务。

二、 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规模的短期融资券用于公司转融资业务。

三、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决定上述债务融资的具体金额、时机、期限等事项，并可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请股东对本议案予以审议。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